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有關收購兩架飛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與中銀航空租賃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銀航空租賃購買該等飛機。於該交易完成後，中銀航空租賃將同時更替各自的《飛機租賃協議》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飛機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與中銀航空租賃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銀航空租賃購買該等飛機。於該交易完成後，中銀航空租賃將同時更替各自的《飛機租賃協議》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

### 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及
- (2) 中銀航空租賃，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銀航空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飛機

兩架二手波音 B737-900ER 飛機

## 代價

作為披露該交易代價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該等飛機的評估價值。

從一家獨立評估公司取得該等飛機的當前全壽命週期市場評估總值約為 9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02,000,000 港元）（「市場評估值」）。

有關《飛機租賃協議》的預期平均資產回報年率為 2.49%，此乃透過平均年度純利除以飛機購買價格計算得出。飛機租賃的資產回報率一般就投資於航空業分部合理計量投資回報。

本公司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中銀航空租賃書面同意則除外。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一般規定本公司須履行的披露責任，除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同意披露《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計及市場評估值、有關《飛機租賃協議》的預期平均資產回報年率、該交易的整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及該等飛機於緊接該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純利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及第 14.58(7)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 先決條件

該交易完成須待相關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相關訂約各方正式簽立租約更替及修訂契約及／或附屬協議。

## 付款及交付條款

該等飛機的代價將於交付日期支付。預期該等飛機將於 2017 年第三季完結前交付予本公司。

於該交易完成後，中銀航空租賃將同時更替各自的《飛機租賃協議》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因此，本公司透過該等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將承擔《飛機租賃協議》項下中銀航空租賃之一切權益與責任。

## 資金來源

部分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將透過與銀行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交易的完成將加快本集團機隊擴張及多元化，還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進一步實現其全球化策略。除與飛機製造商簽訂新訂單、二級市場、售後回租之外，本集團持續拓展飛機購入方式。飛機組合交易將提升集團購入飛機渠道的靈活性，亦為本集團未來積極管理機隊，優化資產價值的重要手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 87 架飛機之機隊。

董事認為，《飛機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飛機買賣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及中銀航空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中銀航空租賃是一家環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飛機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兩架二手波音 B737-900ER 飛機
「《飛機租賃協議》」	指	中銀航空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租賃該等飛機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
「《飛機買賣協議》」	指	中銀航空租賃與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訂立的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銀航空租賃同意出售該等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	指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為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愛爾蘭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就購買該等飛機而應付中銀航空租賃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 年 6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